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6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志工相挺 廉守家園」—廉政志工感動你我的心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促進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反貪腐意識之精神，於 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並會同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倡導和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社會風氣。

截至 109 年元月止，全國（含各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參與之志（義）工計 1,585 人；其主要的服務內容包括「廉政宣導」、「全民督工」、「廉政訪查」、「行政透明措施檢視」及「廉潔誠信教育」，尤其在協助各機關辦理各類反貪活動時，能夠站在第一線協助政風機構深入社區、學校與村里進行廉政理念之宣導，已成為廉政署推動廉政工作及擴大社會參與的莫大助力。

廉政署特別在機關網站專設「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ACVS)」，內容包含全國廉政志(義)工團隊之服務點滴、辛勞成果及感動故事；廉政志工平時總是扮演悉心守護的母親般角色，在各個校園種栽誠信果實，本署選在溫馨 5 月的今(13)日，以「志工相挺 廉守家園—廉政志工感動你我的心」為主題，將志工平日服務的辛勞與感動拍攝剪輯成影片進行播放，並特別邀請影片中的故事主角廉政志工黃惠英及高莉莉親臨現場分享擔任志工的服務心得，從現場笑淚交織的感動轉而掌聲如雷的肯定，以及記者媒體熱情採訪，

顯示出廉政志工擔任廉潔故事媽媽、誠信戲劇表演及全民督工等不同服務角色，充分傳達回饋給社會大眾「守護廉潔的愛」。

蔡部長清祥特別頒贈紀念品外，2位志工也分別回贈親手製作的造型氣球及原住民族服飾，本身是原住民族的志工高莉莉同時在現場帶領大家以原住民族族語大聲說出「廉潔」與「正直」，展現志工服務對象的多元化與不同視野，廉政署也期盼更多的民眾加入廉政志工團隊，共同為守護廉潔家園而努力。

貳、貪瀆案例

一.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吳○○等人涉嫌竊取電能等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吳○○等人於103年至106年間，為節省自身電費支出，並知悉莊○○等業者所經營之事業均屬耗電甚鉅之營業場所，有減少電費支出之需求，吳○○等人以個人名義分別與莊○○等業者約定，由吳○○等人為其等竊取電能，莊○○等業者則按各期所減省電費之一定比例或約定固定比例對價，作為吳○○等人之犯罪報酬，合計莊○○等業者因而減少電費支出所獲得之利益逾數千萬元，吳○○等人所得犯罪報酬則逾千萬元。

本案由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指揮，經本署偕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共同偵辦，復經完備相關調查作為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吳○○等人係犯刑法第323條、(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分別處以吳○○等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4年6月、2年10月等及沒收吳○○等人犯罪所用工具及犯罪所得報酬，廠商部分除均判決有罪外，

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追償相關竊電業者之電費。

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市瑞○國小校長王○○及廠商負責人洪○○，涉嫌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屏東市瑞○國小校長王○○於民國106、107年間利用督辦體育教學器材採購案之機會，自行向夜市業者購得2台舊夾娃娃機後，指示承攬廠商即大○將運動廣場負責人洪○○以上開2台舊夾娃娃機貼皮整新，代替新品出貨予瑞○國小，並由洪○○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據以核銷，以此方式共同詐取舊機與新機之價差新臺幣2萬7000元，經屏東縣審計室到校抽查後發覺夾娃娃機老舊，採購疑有異常情事而函知本署，始悉上情。

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雷金書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此案，於108年12月17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瑞○國小校長王○○及大○將運動廣場負責人洪○○涉嫌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商業會計法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而提起公訴。

參、其他事項

一. 多想幾秒鐘，你可以不違法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二.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水費、電費及瓦斯費之緩繳措施

◎摘自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滯留國外或依法配合居家隔離、檢疫之消費者，可能無法如期繳納水

費、電費及瓦斯費之權益，洽請經濟部瞭解所轄相關業者（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各區之天然氣/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便民措施如下：

（一）水費：（免費客服專線 1910）

1. 緩繳措施：用戶於回國後或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 7 天內檢附相關證明（如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通知書）繳費，免計遲延繳付費。
2. 非臨櫃繳費方式：除臨櫃繳款外，亦提供行動支付繳費服務，包括行動裝置掃碼 QR Code、網路 e 櫃台信用卡繳費及台灣 Pay、街口支付、Pi 拍錢包、LINE Pay（一卡通）、嗶嗶繳、ezPay 簡單付等。

（二）電費：（免費客服專線 1911）

1. 緩繳措施：可延長繳費期限 14 天，或視實際情形依個案提出之證明暫緩停電；延長期間不計延遲繳付費用。
2. 非臨櫃繳費方式：除臨櫃繳款外，亦提供行動支付繳費服務，如台電 e 櫃檯 APP、行動支付 APP（台灣 PAY、街口、歐付寶、Pi 拍錢包、LINE PAY 一卡通、橘子支付、掌櫃）及網路銀行等。

（三）瓦斯或天然氣：（聯絡電話詳如附表）

1. 業者均提供便民措施，惟協助方式各公司有別，主要類型如下：
 - (1) 來電申請展延繳費期限，或合併至下一期帳單，部分業者不收取滯納金；於超過應繳期限後 30 天內，來電申請補發繳費通知單或合併至下一期帳單，違約金可於下一期或再下一期帳單退抵。
 - (2) 部分業者對於逾期未繳帳單自動合併至下一期，違約金於下期併收；或個案處理。
 - (3) 有關欠繳多期拆表之措施：暫緩執行，並提供分期繳納方案，或寬限欠費拆表期限（如欠 3 期拆表改為欠 4 期拆表）。

2. 非臨櫃繳費方式：除臨櫃繳款外，多數業者提供行動支付 APP 及（或）網路銀行等線上繳費服務。

三. 保防宣導

◎摘自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